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提案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 2 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4年8月28日 13:00-13: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1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公司持有_____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